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年4月27日对外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

随着资产评估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经有关交易主体进一步沟通并取得协商一致，经公司审慎决策，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调整。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调整，涉及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涉及调整的原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量子云 100%股权预估值为 380,000 万元。参照该等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即量子云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80,000 万元。

（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①量子云 100%股权作价总计 3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75%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25%的整体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股)	金额(万元)	
浆果晨曦	75.50%	66,345.6250	485,152,867	224,140.6250	290,486.2500
纪卫宁	19.50%	17,135.6250	125,304,383	57,890.6250	75,026.2500
绩优投资	2.00%	5,320.0000	-	-	5,320.0000
绩优悦泉	1.75%	4,655.0000	-	-	4,655.0000
众晖铭行	0.90%	790.8750	5,783,279	2,671.8750	3,462.7500
滨潮创投	0.25%	665.0000	-	-	665.0000
张超	0.10%	87.8750	642,586	296.8750	384.7500
合计	100.00%	95,000.0000	616,883,115	285,000.00	380,000.0000

②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公司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③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股份对价部分,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62 元/股计算,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16,883,115 股。

(3) 发行数量

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量子云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 380,000 万元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16,883,115 股,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名称	拟以接受瀚叶股份发行新股方式出 让的量子云出资比例(%)	瀚叶股份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股)
浆果晨曦	58.26	485,152,867

纪卫宁	15.05	125,304,383
众晖铭行	0.69	5,783,279
张超	0.08	642,586
合计	74.07	616,883,115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2）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中 95,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5,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支付。

（二）调整后的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量子云 100%股权预估值为 320,354.45 万元。参照该等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即量子云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20,000 万元。

（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①量子云 100%股权作价总计 32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75%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25% 的整体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 (股)	金额 (万元)	
浆果晨曦	75.50%	55,870.00	408,549,783	188,750.00	244,620.00
纪卫宁	19.50%	14,430.00	105,519,480	48,750.00	63,180.00
绩优投资	2.00%	4,480.00	-	-	4,480.00
绩优悦泉	1.75%	3,920.00	-	-	3,920.00
众晖铭行	0.90%	666.00	4,870,129	2,250.00	2,916.00
滨潮创投	0.25%	560.00	-	-	560.00
张超	0.10%	74.00	541,125	250.00	324.00
合计	100.00%	80,000.00	519,480,517	240,000.00	320,000.00

②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公司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③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股份对价部分，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62 元/股计算，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9,480,517 股。

（3）发行数量

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量子云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 320,000 万元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9,480,517 股，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名称	拟以接受瀚叶股份发行新股方式出让的量子云出资比例（%）	瀚叶股份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浆果晨曦	58.26	408,549,783
纪卫宁	15.05	105,519,480
众晖铭行	0.69	4,870,129
张超	0.08	541,125
合计	74.07	519,480,517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2)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 85,000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5,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支付。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减少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未超过原指标的 20%，且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